

ཀྲུང་གྲངས་ཀྱི་ཁྲོན་ཁུལ་ལྗོངས་ཁྲུང་ལམ་ཁང་།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

甘南办字〔2021〕62号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州委有关部门，州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省属驻州有关单位，各有关人民团体：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州
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完善科技创新工作体制机制，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建设创新型甘南，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1〕28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和州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州委州政府重点工作，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综合施策、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发展各类技术创新要素，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为全力打造“五无甘南”，创建“十有家园”，建设青藏高原绿色现代化先行示范区提供科技支撑，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创新能力逐步提升**。到2022年、2025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分别达到0.7%、1.0%，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分别达到0.42件、0.6件，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分别达到1.2亿元、1.5亿元，全州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科技投入持续加大**。建立持续稳定增长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到2022年，州、县两级本级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分别达到1.5%、0.5%以上；到2025年，分别达到2%、1%以上。充分发挥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带动全社会科技投入不断增加。

——**体制机制逐步完善**。进一步完善科技计划、科技评价、技术交易、成果转化等机制，优化各类科技资源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流动更加顺畅，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凸显。

——**创新环境不断优化**。各类创新要素进一步激活，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不断健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等各类科技活动得到加强，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技人才培养机制更加完善。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1. **提升全社会科技创新意识**。创新科学普及理念和模式，向公众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

知识。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面向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或者展览场所，提供更多的科普场所和载体。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学普及活动，提高青少年创新意识和科学素养，力争2025年全州公民科学素质得到提高。（**牵头单位：**州科协、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

2. 强化科技人才培养。充分发挥现有人才的作用，实施继续教育工程，开展科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每年培训科技人员300人次。加强科技管理队伍能力培训，每年培训100人次。加大农牧民科技培训力度，每年培训5000人次。通过实施项目、发展产业柔性引进人才，服务创新型甘南建设。注重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对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青年科研人员予以支持。给予博士、硕士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培育与“陇原人才”相衔接的高层次人才。（**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草局，各县市）

3. 加大科技特派员工作支持力度。全面落实《甘南州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州政办发〔2020〕95号），进一步壮大我州科技特派员队伍，全州每年选派科技特派员200—300名，每人每年落实工作经费2万元。鼓励科技特派员到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技术攻关、协同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创业等工作，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聚焦乡村振兴，以独立、组团服务、津甘“双地”等形式，深入农牧村一线开展技术服务，加快实用科技

成果转化，推动我州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州科技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

4. 建立奖励激励机制。设立甘南州优秀科技成果（技术发明）奖，对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开展研究开发、试验示范、应用推广等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经实施应用两年以上，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已在州科技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科技成果，进行评审奖励。设立甘南州科技创新团队和科技人才奖，对在我州农牧业、工业、社会发展等领域从事科技工作，有重大技术创新和革新、有发明专利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产生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工作业绩突出，社会公认，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团队和科技人员进行评审和奖励。对获奖团队和人员优先推荐“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陇原之光访问学者”、专家工作站（室）、陇原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重点人才项目。（**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州财政局）

（二）健全科技投入机制

5. 落实财政科技投入。州级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2000万元的科技专项经费，其中用于州列科技计划项目1400万元，科技特派员工作200万元、科技创新平台激励奖补200万元、人才培养培养200万元。各县市政府根据本意见落实财政科技投入经费500—1000万元。（**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各县市）

6.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科技计划和科研活动为引导，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奖补激励政策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全社会研发费用投入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州工信局、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各县市）

7. 积极争取项目增加投入。支持各类企业、科研推广单位、创新平台、创新团队积极争取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并通过创建创新型县市、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多方增加科技投入。（**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草局，各县市）

8. 落实产业发展资金增加科技投入。结合乡村振兴突出县域产业特点，县（市）级每年统筹10%的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用于技术创新、推广、引进和应用。开展青稞油菜良种繁育及推广；中藏药材规范化绿色种植基地建设；牧草新品种推广和新型饲草料加工；食用菌人工栽培、精深加工；牦牛、藏羊、犏牛、犏雌牛、蕨麻猪、土蜂、从岭藏鸡绿色养殖和农牧业机械技术改造、引进、示范推广等工作。（**牵头单位：**州乡村振兴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草局、州科技局，各县市）

（三）完善科技管理机制

9. 建立州县科技计划项目机制。州级科技计划设立重大专项、重点研发、技术创新引导、科技成果转化4个专项和若干专题。根据我州科技创新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和重大技术瓶颈、技

术难题，每年发布项目指南，以公开征集、定向组织、“揭榜挂帅”等方式，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科技项目，按照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凝练、遴选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并组织实施。县市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设立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科技特派员专项，科技培训，科普宣传等专题。（**牵头单位：**州科技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州市）

10. 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鼓励科研推广单位、企业和创业团队以科技创新券的方式，享受检验检测、专利申请等资金补助。积极参与我省“科聚网”科研仪器共享服务机制，事业单位提供开放共享获得的服务收入可作为绩效工资经费来源，服务收入的10%可用于奖励开放共享设备管理团体和个人，具体办法由单位自行制定。（**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草局，各州市）

11. 逐步完善科技评价制度。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推进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基于科技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经济社会效益，明确和细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等不同种类科技成果评价标准。健全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评价体系，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各州市）

12. 强化县市科技工作职能。明确县教育科技局职责定位，

设立科技管理内设机构，合理调整人员结构，加强科技管理人员力量，各县至少配备5—8名科技管理人员，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用技术推广、科技培训、科普宣传、科技统计等工作，使基层科技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有事干，发挥基层科技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牵头单位：**州教育局、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夏河、卓尼、迭部、碌曲、玛曲县）

（四）加强科技创新平台（主体）建设

13. 培育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围绕农牧、林草、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医药卫生、教育等领域，因地制宜，按需布局，依托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校、职业中等学校、科技型企业及经济组织构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站、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各类创新平台（主体），为产业发展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局，各县市）

14. 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加大支持力度，强化体制机制创新，集聚人才、技术、资金、项目等要素，促进高原特色农作物、牦牛藏羊选育及绿色种养殖，农畜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技术示范推广等各领域创新。力争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成为产学研结合的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基地、促进农牧民增收的科技创新服务基地、培育现代农牧业企业的产业发展基地和综合创

新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草局，各县市）

15. 促进创新平台发挥作用。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的运行评价机制，完善落实各类激励奖补措施，促进科技创新平台正常发挥作用，推动创新链向产业链布局和支撑。（**牵头单位：**州科技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各县市）

16. 推动开展多种协同创新。引导企业、科研推广单位和高校通过项目合作、共建技术研发平台和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开展联合攻关、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优势，对接企业实际需求，形成合力提高创新能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到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草局、州人社局，各县市）

（五）强化重点领域技术攻关

17. 种植业领域。以青稞、油菜、中藏药材、食用菌、本土草种、经济林果的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品种选育、种子种苗基地建设，有机绿色生产、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新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等领域为重点，各部门协作，多方式开展技术研发、集成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双一流”工程，创建一流的青稞、唐古特大黄种子种苗基地和一流的有机肥生产基地，推进高原特色

种植业提质增效，形成“育繁推”和“种加销”一体的产业体系。（**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

18. 畜牧业领域。以牦牛藏羊提纯复壮、湖羊、蕨麻猪、从岭藏鸡适度规模养殖的提纯复壮、娟姗牛冻精人工授精技术推广、畜产品精深加工、疫病绿色防控技术为重点，组织州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为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并开展从岭藏鸡、土蜂等特色品种绿色养殖，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畜牧兽医局、州工信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

19. 文化旅游领域。围绕智慧旅游及特色文化遗产保护，以技术依托、联合承担和集成示范等方式，积极开展新技术引进及示范应用，提高文化遗产的保护能力，加大文旅业态和产品的研发力度，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乡村振兴局、电信甘南分公司、移动甘南分公司、联通甘南分公司、中国铁塔甘南州分公司、中石油甘南销售分公司，各县市）

20. 生态环保领域。联合州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以黄河上游草原沙化综合治理、草原有害生物绿色防控和退化草地植被修复、天然草地动态监测、矿山治理、耕地质量提升等技术的研究，提升生态保护能力。以农牧业有机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主，开展生物质燃料、有机肥等新产品的研发，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牵头单位：**州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

21. 社会民生领域。围绕乡村振兴、公共安全、生命健康、绿色低碳、智慧城市、数字经济、电子商务、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等领域开展技术创新与综合示范，推进科技惠民与示范工程建设，保障改善民生，构建绿色生态产业。（**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乡村振兴局、州商务局、州应急局，各县市）

（六）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

22. 支持技术转移服务和认定登记机构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设立或协同社会资本共同在州内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1000万元以上者，按其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额度50万元。对完成登记指标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其年度登记技术交易额的0.2‰给予奖励，最高额度10万元，可将不高于30%的奖励资金用于奖励促成交易的团队或个人。（**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各县市）

23.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一步深化州内外区域创新合作，联手搭建科技创新网络，建立合作对接或创新成果交易机制，促进省内外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在州内转移转化。鼓励科研推广

单位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积极引导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科技服务组织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每年转化各类科技成果20项以上，到2025年，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55%以上，转化规模、能力和水平有新的突破和提升。（**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草局、州工信局，各县市）

24. 支持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州内外龙头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联合创新机制，进一步推动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利用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人才、科研资源，推动提高我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和能力。对新认定的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的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财政局，各县市）

25.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增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能力，加大知识产权维权力度。鼓励发明创造，提升创新能力，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带动创业，激发活力，实现知识产权价值。落实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企业融资增信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制度。（**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政府金融办、甘南银保监分局，各县市）

26. 优化科技成果收益与分配。落实赋予科研推广机构和人员自主权有关政策。明确由科研推广单位拥有、科技人员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其所有权、处置权、收益分配权均赋予科研人员，

以单位与科研人员具体协商、签订协议形式予以实现；明确科技成果“确权”“赋权”“享有分配权”的规范程序、形式和模式，给科研人员的研发、转化、产业化和分配收入等提供保障和依据，打消科研人员心中顾虑。释放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的活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堵点。（**牵头单位：**州科技局、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草局、州工信局，各县市）

（七）建立健全监测共享机制

27. 完善各类科技创新数据监测体系。对各类创新主体和平台的年、季、月报表，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各类数据年报，独立科研机构、非独立科研机构报表，以及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数据，设立专职人员进行科学统计和分析，形成科技进步指标监测机制，为我州制订各类科技创新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统计局、州工信局、州税务局）

28. 建立各类科技创新指标共享机制。按照全社会参与创新、开展创新的总体工作要求，科技、财政、税务、工信、市场监管、投资与合作交流、统计等部门按照各自分工领域，对全社会研发投入投入、财政科技投入、技术市场交易额、专利授权量等各类指标，按照数据采集和报表进行科学分析和统计，并建立共享机制。（**牵头单位：**州统计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税务局、州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各

县市)

29. 共享科研项目检查审计信息。将科研诚信建设纳入全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体化推进，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诚信信息互联互通。对同一科研项目、重大科研活动、重大科学装置和试验设施，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互认，州直有关部门可直接运用相关监督、检查结果。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频次，出现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的，应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并调查澄清。（**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审计局、州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30. 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科技创新工作放在全局中优先谋划、优先落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建立工作督查调度制度，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清单化管理，阶段性排名和绩效奖励机制，及时召开现场推进会、调度会，对工作任务进行调度总结，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对目标任务进度缓慢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31. 建立科技创新考评机制。加大对科技创新工作的考核力度，重点对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和R&D经费投入占GDP的比重、专利授权量、技术合同成交额指标进行考核。经综合评定后对财政科技支出前三名的县市给予资金奖励，对未达到支出占比目标的予以约谈。

32. 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对近年来国家和省、州制定出台的

科技支持政策进行梳理，逐项跟踪推进，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在财政资金监管、资金审计等方面全面落实科技创新政策及经费管理制度，按照现有的放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放宽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切实打消科研单位管理顾虑，给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

附件：2022年加强科技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附件

2022年加强科技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提升全社会科技创新意识	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学普及活动，提高青少年创新意识和科学素养，以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技文化卫生法律四下乡等活动，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州科协 州科技局	州教育局 州文广旅局 各州市
2	强化科技人才培养	培训科技管理人员100人次。	州科技局	州人社局 州林草局 各州市
		培训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300人次，培训农牧民乡土人才5000人次以上。各州市依据各自实际培训农牧民500—800人次。	州农业农村局 州畜牧兽医局	
3	加大科技特派员工作支持力度	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全州选派科技特派员200-300名。鼓励科技特派员深入到企业、农牧村、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技术攻关、协同创新、技术服务、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州级选派100—150名，每州市选派20—30名。	州科技局 州财政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畜牧兽医局 州林草局 州乡村振兴局 各州市
4	落实财政科技投入	州、县两级本级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分别达到1.5%、0.5%以上，州级财政安排不低于2000万元的科技专项经费，其中州列科技计划项目1400万元，科技特派员工作200万元、科技创新平台激励奖补200万元、人才培养培养200万元。各州市政府落实财政科技投入经费500—1000万元。	州财政局	州科技局 各州市

5	落实产业发展资金增加科技投入	种植业	依托乡村振兴产业支持资金，建成青稞良种繁育基地1万亩。建成标准化中藏药材优质种子种苗繁育基地300-500亩，建成标准化高原夏菜基地3万亩。建成人工饲草基地23万亩。建成年产150万—300万棒菌种生产基地。建成优质食用菌基地8000亩。	州乡村振兴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科技局 相关县市
		养殖业	玛曲、碌曲、夏河和合作以牦牛繁育为主，通过引进半血野牦牛种公牛提纯复壮，提高个体生产水平；卓尼、迭部、临潭以牦牛和黄牛杂交后的犏牛为主，有计划地推进品种本土化选育，构建肉牛良种繁育体系。 玛曲、碌曲、夏河、合作以藏羊繁育为主，调引种公畜提纯复壮，提高个体生产水平；卓尼、临潭、农牧交错肉羊产业区藏羊和湖羊杂交，开展商品肉羊生产，构建肉羊良种繁育体系。舟曲、临潭、卓尼配套建设蛋鸡、肉鸡父母代种鸡场，建成1个孵化中心（站）。支持蜂业质量提升，支持蜜蜂优势产区开展蜜蜂良种场和高效优质养蜂示范区建设。在合作、迭部、卓尼、夏河培育建成藏猪核心育种场3家。深入开展牦牛、藏羊等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积极引导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快产业转型，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经营模式。	州乡村振兴局 州畜牧兽医局	
6	建立科技计划项目机制	州级科技计划设立重大专项、重点研发、技术创新引导、科技成果转化4个计划（专项）和若干专题，组组实施30项以上州级科技计划项目。县市财政科技资金用于产业培育，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科技特派员专项，科技培训，科普宣传等专题。	州科技局 州财政局	各县市	
7	强化县市科技工作职能	设立科技管理内设机构，合理调整人员结构，加强科技管理人员力量，各县至少配备5—8名科技管理人员，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用技术推广、科技培训、科普宣传、科技统计等工作。	夏河县、卓尼县、迭部县、碌曲县、玛曲县	州教育局 州科技局	
8	培育建设各类创新平台	围绕各个领域，依托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校、科技型企业及经济组织，构建各类创新平台（主体）达到37家，为各类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州科技局	州工信局 州文广旅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畜牧兽医局 州林草局 州卫健委 州教育局 各縣市	

9	推动开展多种协同创新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到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促进新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东西部协作、院地院企科技合作项目4项以上。	州科技局	州工信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畜牧兽医局 州林草局 州人社局 各县市
10	种植业领域技术攻关	实施青稞、中藏药材、食用菌等科技计划项目10项，重点开展青稞新品种选育、建立青稞原原种、原种繁育基地1100亩。	州科技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乡村振兴局 相关县市
11	畜牧业领域技术攻关	实施牦牛藏羊的提纯复壮、杂交改良、畜产品精深加工、疫病绿色防控技术，蕨麻猪、土蜂和从岭藏鸡生态养殖技术等项目10项。	州科技局	州畜牧兽医局 州乡村振兴局 州工信局 相关县市
12	文化旅游领域	通过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应用，实施智慧旅游、特色文化遗产保护、文旅产品研发等项目1—2项。	州文广旅局 州科技局	州乡村振兴局 州工信局 各县市
13	生态环保领域	联合州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以黄河上游草原沙化综合治理、草原有害生物绿色防控和退化草地植被修复、天然草地动态监测、耕地质量提升，有机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主的生物质燃料、有机肥研发等项目5项。	州科技局 州生态环境局 州林草局	州发改委 州农业农村局 州畜牧兽医局 州乡村振兴局 各县市
14	社会民生领域	围绕乡村振兴、公共安全、生命健康、绿色低碳、智慧城市、数字经济、电子商务、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等开展科技创新与综合示范项目5项，整体提升社会民生领域实用技术运用能力和水平。	州发展改革委	州科技局 州工信局 州卫健委 州乡村振兴局 州商务局 州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

15	支持技术转移服务和认定登记机构建设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设立或协同社会资本共同在州内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8个（每县市1个），全州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1.2亿元。	州科技局	州投资与合作交流局 州工信局 州商务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畜牧兽医局 各县市
16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围绕特色农畜产品研发、加工包装、市场拓展和品牌打造，统筹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和电子商务，鼓励科研推广单位和企业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转化各类科技成果10项以上。	州科技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畜牧兽医局 州林草局 州工信局 各县市
17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增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能力。引导企业、科研院所加强专利储备，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42件。	州市场监管局	州科技局 各县市

